

关于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于2025年【2】月【5】日针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用途使用。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同意授权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及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阶段灵活贴标各类专项品种(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准)。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上述决议事项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